

合同法教学案例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王昱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合同法教学案例

主编 王利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教学案例/王玉梅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6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ISBN 7-5620-1879-0

I. 合… II. 王… III. 合同法-案例-中国 N.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4762 号

执行编辑 张步勇

文稿编辑 高景亮

责任校对 任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0.25 印张 247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79-0/D·1839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丰富法学教学内容，应广大师生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法学教学案例丛书》。这套丛书是与法学教材相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出版这套丛书，目的在于通过教科书与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便于教师引用典型和综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同时也便于学生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和讨论，加深对抽象概念的理解，提高教与学的效率。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以法学教科书的编、章、节结构为编写依据，按章节顺序选编典型案例和综合案例。丛书各分册的案例编号采用全书连续编码，便于读者查找使用。案例之下设有提示和提问，对学生加以引导。总之，丛书体例设计的要求就是紧密配合教科书内容，方便教师和学生使用。

目前，丛书编委会已经组织编写了《宪法教学案例》、《民法教学案例》、《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刑法教学案例》、《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商法教学案例》、《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合同法教学案例》、《行政法教学案例》、《国际私法教学案例》、《国际法教学案例》、《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等13个分册。

编写一整套系列教学案例是一种尝试，会存在很多问题，欢

迎广大师生将使用本套丛书的意见反馈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详见书后《读者反馈卡》), 以利于我们在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
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5月

说 明

《合同法教学案例》是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案例指出法律问题，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丰富教学手段，活跃课堂气氛。一方面，便于学生通过具体案例加深对抽象法学概念、范畴的理解；另一方面，便于教师引用具体案例、组织讨论，提高授课效率。

本书编写期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正式颁布。尽管该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为了使学学生尽早学习和掌握该法的内容，在选编案例时，编者尽可能地使其体例和内容与该法协调一致。个别问题，例如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问题，尽管在《合同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考虑到其理论和实践价值，在本书中仍略有涉及。

全书共选案例227个。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玉梅 第一章、第五章

胡利玲 第二章

夏国强 第三章

崔月茹 第四章

谢华宁 第六章

周 昀 第七章

本书成稿后，由主编统改后定稿。
本书不完善之处，尚祈同仁指正。

编 者
1999 年 5 月

读者反馈卡

提示：出版《法学教学案例丛书》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法学教学服务的一种尝试，欢迎广大师生将使用本丛书的意见反馈给我社。谢谢！

联系人 张步勇（丛书执行编辑）

电 话 (010) 62229498 (010) 62229463

传 真 (010) 62213727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88

E-mail zjyj@public.fhnet.cn.net

Re: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宪法教学案例

民法教学案例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刑法教学案例

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商法教学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案例

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

■ 合同法教学案例

行政法教学案例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国际法教学案例

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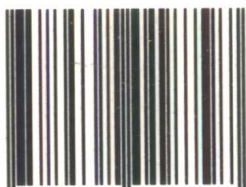
时 间: 年 月 日

执行编辑 张步勇
文稿编辑 高景亮
责任校对 任 华

●装帧设计/蒋宏工作室
COVER DESIGN by JIANGHONG TEL: 010-62631607



ISBN 7-5620-1879-0



9 787562 018797 >

ISBN 7-5620-1879-0/D · 18

定价: 1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平等、自愿原则	(1)
1. 私房出租人的收房权是否应当得到法律保护	(2)
2. 如何判断合同当事人是否自愿	(5)
第二节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7)
3. 是重大误解还是违约	(7)
4. 履行抗辩权是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	(8)
5. 出租人应以诚实信用原则来保障承租人优先 购买权的实现	(11)
6. 合同当事人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自己的 合同义务	(13)
7. 经自愿协商签订的合同是否可以认定为显失 公平	(18)
8. 是否可以依照公平原则认定因“情势变更”允许 合同变更或解除	(22)
第三节 遵守法律,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4)
9.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	(2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6)
第一节 合同的主体资格	(26)
10.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签订与其年龄、	

智力相适应的合同	(26)
11. 需方是否有权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	(27)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8)
12. 设备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要约	(29)
13. 究竟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30)
14. 该预约合同是否成立	(31)
15. 广告与要约	(32)
16. 悬赏广告的性质	(33)
17. 招标的性质	(34)
18. 有奖销售的法律性质	(35)
19. 拍卖的法律性质	(36)
20. 要约对要约人的约束力	(39)
21. 要约的撤销	(40)
22. 修改和补充要约的后果	(41)
23. 传真是否构成有效的承诺	(42)
24. 该确认书是否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改变	(43)
25. 对要约保持沉默的后果	(44)
26. 受托人对委托人的委托, 未作意思表示能否作 为默示行为而成立委托合同	(45)
27. 承诺生效的时间	(46)
28. 附成立条件的合同中所附条件未成就, 该合同 是否成立	(47)
29. 合同签字盖章不在同一地点, 该合同的成立地 应如何确定	(48)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49)
30. 口头合同的效力	(49)
31. 这一口头协议是否有效	(50)
32. 书面协议之外的口头协议	(51)

33. 口头协议能否修改已经订立的书面合同	(52)
34. 未按照约定采取书面形式, 该合同是否成立	(53)
35. 确认书的性质应该如何认定	(54)
36. 未加盖公章的合同能否成立	(55)
37. 未订租赁合同, 但实际长期租用, 能否认定其租赁 关系	(56)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57)
38. 忽略合同条款致使合同不成立	(57)
39. 产品质量不明, 责任如何确定	(58)
40. 协议中的“公证”条款是不是协议成立的条件? 协议签字盖章前达成的口头协议能不能看成 协议已经成立	(59)
41. 合同未按照约定进行登记是否成立	(60)
42. 合同规定一方当事人给付定金而未付, 此 合同是否成立	(61)
第五节 格式合同	(62)
43. 银行内部的专门规定, 对储户是否具有 约束力	(63)
44. 送交冲印的胶卷被遗失, 是否只能获得同类 同号胶卷的赔偿	(64)
45. 对格式合同的理解不同时, 应当如何解释	(64)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66)
46. 被告撤回赠与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66)
47. 是缔约过失责任还是违约责任之一	(67)
48. 是缔约过失责任还是违约责任之二	(68)
49. 是缔约过失责任还是违约责任之三	(69)
50. 电话号码更改所造成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	(70)
51. 在该土地使用权合同中安达公司应承担何种	

责任	(7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73)
第一节 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74)
52. 合同成立与合同有效的区别	(74)
53.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一	(75)
54.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二	(76)
55.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三	(77)
56.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四	(78)
57.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五	(78)
58.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六	(79)
59.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七	(80)
60.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八	(81)
61.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九	(81)
62.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之十	(83)
63. 法定代表人变动, 原法定代表人所签订的合同的 效力问题	(83)
64.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之一	(84)

65.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之二	(85)
6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合同无效	(85)
67. 签订合同应符合法定形式或约定形式	(86)
68. 技术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是否必须经过鉴定 程序才能转让	(88)
6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合同无效	(89)
70. 企业之间相互借款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	(90)
71. 标的物违法的合同无效	(90)
72. 不存在买卖标的物的合同的效力	(91)
7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与自己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92)
74. 订立书面合同双方当事人未加盖公章的合同的 效力	(93)
75. 以合法形式掩盖违法行为的合同的效力	(94)
76. 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的合同的效力	(95)
77. 赠与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条件之一	(96)
78. 赠与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条件之二	(97)
79. 房屋租赁期间, 出租人出卖房屋, 原房屋租赁 合同的效力如何	(98)
80. 普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方又授权他人实 施该专利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98)
81. 合同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 部分仍然有效	(99)
82. 不可抗力是否为合同无效的原因	(100)
第二节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	(100)
83.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之一	(101)
84.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之二	(102)
85.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之三	(103)

86.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之四	(103)
87.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之五	(104)
88.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105)
89. 欺诈和重大误解的区别之一	(105)
90. 欺诈和重大误解的区别之二	(107)
91. 一方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的效力之一	(108)
92. 一方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的效力之二	(109)
第三节 显失公平的合同	(109)
93. 显失公平的合同的撤销	(110)
第四节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和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 的合同	(110)
94. 未经授权所签订的合同和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 书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111)
95. 委托代理人持盖有委托人公章的空白书所签订 的合同的效力	(111)
96. 滥用代理权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112)
97. 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113)
98. 无权代理事后被追认所签合同的效力	(114)
99. 超越代理权、滥用代理权签订的合同无效	(114)
100.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签订 的合同无效之一	(115)
101.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签订 的合同无效之二	(116)
102. 越权代理签订的合同无效	(117)
103. 越权代理签订的合同经追认后的效力	(118)
104. 无权代理的追认	(118)
105. 无权代理未被追认所签订的合同不发生法律 效力	(119)